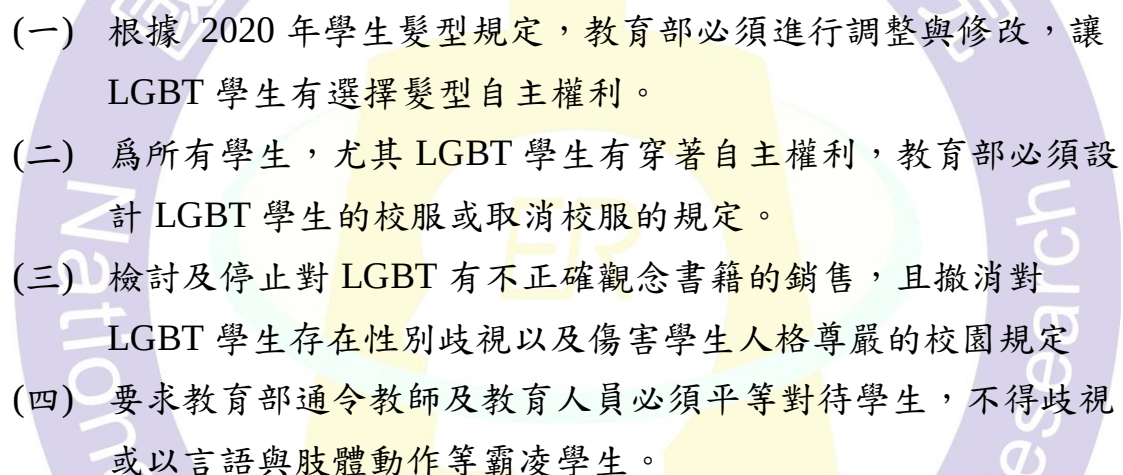


跨性別學生團體(LGBT)呼籲教育部落實保護校園性別平等權利

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

109 年 7 月 29 日 50 多個 LGBT 學生團體前往泰國教育部向教育部長提交請願書，要求教育部保護 LGBT 學生的性別平等權利，由教育部常務次長作為教育部發言人代表接受請願書。

跨性別學生團體的代表表示目前 LGBT 學生的性別平等均沒有任何法律明確性的保護，導致許多 LGBT 學生遭到不平等對待，因此爲了消除校園性別不平等的情形，「壞學生團體」在請願書向教育部呼籲 4 項內容，如下：

- 
- (一) 根據 2020 年學生髮型規定，教育部必須進行調整與修改，讓 LGBT 學生有選擇髮型自主權利。
 - (二) 為所有學生，尤其 LGBT 學生有穿著自主權利，教育部必須設計 LGBT 學生的校服或取消校服的規定。
 - (三) 檢討及停止對 LGBT 有不正確觀念書籍的銷售，且撤消對 LGBT 學生存在性別歧視以及傷害學生人格尊嚴的校園規定
 - (四) 要求教育部通令教師及教育人員必須平等對待學生，不得歧視或以言語與肢體動作等霸凌學生。

教育部常務次長表示跨性別學生團體(LGBT)所呼籲的 4 項內容將進一步與教育部長以及相關部門討論，並強調將在 3 個月內實施。另表示 2020 年學生髮型規定的第 7 條明確規定教育部在學校管理委員會的同意下授權學校於不違反上述規定下制定各校學生特定髮型的規範，因此希望在校生必須遵守相關規定，不該將其視為侵犯個人隱私。另外學校必須聽取學生、校友會以及社區領袖的建議。

撰稿人/譯稿人：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董麗妮

資料來源：2020 年 7 月 29 日，泰國教育部新聞社

<https://moe360.blog/2020/07/29/>